

饮用水安全是重要的民生问题，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升，为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舒适、稳定的环境，区水利局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不断强化城镇供水监督管理，保障饮用水安全，做好城镇安全供水工作，为群众饮水安全保驾护航。

一是以制度为抓手，持续提升管理水平。认真落实山东省城市公共供水服务规范》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、《淄博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《淄博市城市供水条例》《淄博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保证供水安全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切实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工作，提高效能，确保城镇供水安全。

二是加强水质监管，确保水质安全。目前，全区两家供水企业均已按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》（CJ/206--2005）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—2006）进行日检9项和月检42项，每年两次对出厂水106项全分析并出具权威性水质检测报告，通过分析和检测供水公司全年的水质指标全部符合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，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100%。并通过网站、收费大厅等进行公示，让群众直观了解饮用水水质情况。

三是做好日常运维，确保供水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。**1.**要求各级供水企业按规定制定供水设施设备养护制度并认真执行，明确专人定期开展设施维护工作，建立工作台账资料；**2.**要求定期开展教育培训，提高有关人员设施设备维护的技术技能；**3.**建立水厂24小时值班长效机制，特别是疫情期间,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工厂，配置安防监控系统，保障水厂安全。**4.**加强生产流程管理，各企业制定了混凝、沉淀、过滤等工艺流程规范，严格要求员工执行。**5.**强化供水管网巡视，加强老旧管网测漏，发现问题及时维修，确保管网运行安全。

四是强化应急保障体系建设，提高应急供水保障能力。**1.**制定预案，完善应急处置。供水企业要根据《临淄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关应急预案，完善应急处理设施，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，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，全面提高应急供水保障能力。**2.**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。建立永流和齐陵水源地互为备用机制，确保应急状态保障供水。